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捐贈圖書資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2年9月18日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25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5日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28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6日第3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9月4日第3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0點)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第4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全條文)

一、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有效處理各界捐贈圖書資料,以充實教學及研究資源,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捐贈圖書資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圖書資料包含紙本或電子媒體形式之書籍、期刊、資料庫及視聽資料等。

三、凡校內外個人或團體組織捐贈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圖書資料者,皆適用本要點。

四、本館以接受教學與學術研究用之圖書資料為原則,如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婉拒之:

(一)盜版或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者。

(二)本館已有複本或新版者(流通量大者不在此限)。

(三)破損不堪使用或殘缺不全者。

(四)內有畫線、註記、眉批者。

(五)不具新穎性或已失時效者。如:

1. 本館館藏已有新版圖書者。

2. 五年前出版之圖書資料;除經認定有特殊館藏價值者,得另案處理。

(六)零星之單期期刊、報紙及非全套之圖書。

(七)各式宣傳之小冊子。

(八)不符合本館館藏政策者。

(九)捐贈者之要求本館難以執行者。

本館由採編組負責處理受贈圖書資料,必要時得邀集學科館員或相關人士協助處理。

五、捐贈方式:

(一)捐贈圖書:

1. 捐贈者請事先上網(本館網頁/規則表單/書刊捐贈)填妥「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贈送圖書資料處理單」(附件一)及「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捐贈圖書資料清單」(附件二)後,傳送至 chiacq@nchu.edu.tw;

或至本館借還書櫃臺填妥二份資料並交由櫃臺人員。

2. 待本館審核二份資料與發送確認信後，捐贈者始得將圖書資料於本館開放時間送達本館借還書櫃臺或郵寄捐贈圖書。

地址:402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採編組

聯絡電話：04-22840291 轉121

3. 未收到確認信且未檢附贈書處理單及贈書清單而逕送本館之圖書資料，則由本館全權處理，捐贈者不得有異議。
4. 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大批贈書，本館得指派同仁至現場（限本校校園內）收取符合本館館藏政策之圖書並依照第四點處理之。

（二）捐款：

1. 所捐款項依「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購置圖書資料。
2. 本校校務基金郵政劃撥帳號：22281238；
戶名：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並請註明捐款用途：「提供圖書館購置圖書資料」
3. 所捐款項撥入本校校務基金帳戶後，本校即開立收據。

六、獎勵方式：

本館得視受贈圖書資料之種類與數量，致送捐贈者感謝函或感謝狀表達謝意；特殊情形與大額捐款，本館另以專案辦理。

七、受贈圖書資料之後續處理方式由本館全權處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